附件1：

开平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校内课后服务收费标准听证会

参加人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年龄 |  | 文化程度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籍贯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职务 |  |
| 居住地址 |  | 担任何种其他社会职务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邮编 |  |
| 子女、亲属现在或拟就读于本市哪一所公办义务教育学校 |  |
| 备注 |  |

**听证会参加人报名条件、权利义务及注意事项**

1. 听证会参加人报名条件
2. 本市年满18周岁以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子女、亲属现在或即将就读于本市公办义务教育学校；
3. 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，能充分听取、收集群众的意见并能够如实、客观地反映意见；
4. 能依时出席听证会，就《听证方案》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和理由,并遵守听证会纪律和注意事项；
5. 具备一定的文化素质以及语言表达能力；
6. 同意公开必要的个人信息（在召开听证会的公告中，将公布参加人姓名、职业、工作单位）。
7. 听证会参加人的权利和义务：
8. 详细阅读各类听证资料，主动向有关学校代表、社会组织代表、政府主管部门了解与定价听证事项相关的情况；
9. 广泛听取、收集学生家长代表、学校代表，并如实反映；
10. 依时出席听证会，就定价听证方案发表客观、公正的意见和理由，并可以提出询问；
11. 认真审阅听证笔录并签名确认；
12. 保守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，遵守听证会纪律。
13. 听证会参加人注意事项：
14. 听证会参加人应当亲自出席听证会，因客观原因确无法出席的，应当在听证会举行前5日内书面告知组织听证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，并提交对定价听证方案的书面意见。
15. 听证会参加人应当认真审阅涉及本人的听证笔录，认为准确无误的，当场签字确认；认为有错误的，当场进行补充或者更正，并签字确认。